



院在本月18日以簡式審判程序，宣判兩起走私大陸牡蠣案件，其中一件是連江縣漁會理事長陳○瑜，於113年走私私私5公噸帶殼牡蠣，連走法院依「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」判處陳○瑜有期徒刑1年6個月、併科罰金25萬，陳姓漁工1年2個月、罰金10萬，均不得緩刑。

連江縣漁會理事長陳○瑜於113年5月間，夥同漁民陳○章，駕駛漁船在北竿海域與中國大陸籍漁船併靠接駁，走私高達500公斤牡蠣入境。檢方調查發現，兩人辯稱爲自養家畜殖，但航跡未進入養殖區，反有與陸船密切接觸紀錄。

檢方調查指出，陳○瑜於民國106年9月就曾未經主管許可，擅自指示他人航行至大陸地區，當時獲緩起訴處分；針對本案，在檢察官訊問期間，陳○瑜還試圖隱匿賣家身分，檢方認爲有隱匿本案相關人認之可能。

法院認定陳○瑜爲整起犯罪主導者，負責聯絡、指揮，利用其漁會職務身分規避查緝，涉案量巨大，惡性重大，判處1年6月徒刑、併科罰金25萬元，陳○章判處1年2個月、罰金10萬；合議庭認爲其不具教化可能，未予緩刑。